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健坤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南京万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重要子公司，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能够协助控股子公司解决资金缺口，保障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按实际使用资金与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

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2）。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次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加担保额度是为了进一步满足全资子公司在其业务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增量需求或银行贷款到期后的续展要求，避免全资子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受到资金规模、信用额度等的限制而导致发展受限，符合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灵活度并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等。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本次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公告》（公告编号：2023-14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44）。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 5、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